

证券代码：835450

证券简称：隆源装备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450	隆源装备	2023年9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1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53,978,514.2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7,856,541.08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47,052,653.51元（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47,052,653.51元，其他资本公积为0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59,18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7股，无需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股，需要纳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送红股17,754,000股，派发现金红利8,877,000元，转增41,426,000股，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权益分派将导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三）审议《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股东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09:3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凤翔路11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亓晓青，电话：0571-64112716，传真：0571-64112858，邮编：31150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计1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隆源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